

证券代码: 605366	证券简称: 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 2026-072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建设及市场预期不确定风险:前期公司披露了募投项目调整和变更的公告,其中包括2万吨高纯四氢化硅和5000吨电子级四乙氧基硅烷项目,该项目目前产能为零且项目尚未开工建设,该项目的实施存在行政审查审批未通过、产业政策管控、项目建设周期进度缓慢、工艺技术不完善,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等风险。 ● 业绩下滑风险:2026年4月17日,公司披露了《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578.31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803.04万元。2026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802.35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208.24万元。 ● 股东减持风险: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披露了《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林庆松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650,000股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0.08%。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 估值风险: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2026年6月26日、6月26日股票换手率分别为1.94%,1.95%,截至2026年6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市,公司市值为111.1亿元,流动性市盈率-99.14,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最新流动市盈率为28.7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求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6月25日、6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宏柏化学有限公司、宏柏(亚洲)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纪金树、林庆松、杨荣坤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前述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6年6月8日披露了《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林庆松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650,000股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0.08%。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除林庆		

松先生履行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前期公司披露了募投项目调整和变更的公告,其中包括2万吨高纯四氢化硅和5000吨电子级四乙氧基硅烷项目,该项目目前产能为零且项目尚未开工建设,该项目的实施存在行政审查审批未通过、产业政策管控、项目建设周期进度缓慢、工艺技术不完善,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等风险。

2.2026年4月17日,公司披露了《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578.31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803.04万元。2026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802.35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208.24万元。

3.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披露了《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林庆松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650,000股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0.08%。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4.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价变动的原理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5.公司见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部门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 605366 证券简称: 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 2026-070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际控制人、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林庆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15,160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0.34%;林庆松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上述股份为林庆松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宏柏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柏化

证券代码: 002714	证券简称: 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59
证券代码: 127045	证券简称: 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2.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43.32元/股 4.转股时间:2022年2月21日至2027年8月16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 5.根据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本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6月8日起算,截至2026年6月26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42号)的核准,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公开发行9,5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6,00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956,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9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牧原转债”,债券代码“127045”。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2021年8月20日,7+4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2月21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8月16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为47.91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由5,677名激励对象授予59,685,191股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总股本由5,262,387,699股变更为5,322,072,890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7.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3月26日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披露的《关于本次发行限制性股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4802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		

证券代码: 600251

证券简称: 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 临 2026-029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06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	-	2026/7/6	2026/7/6

● 差异化分红承诺: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8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76,993,58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6,619,614.98 元。

四、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	-	2026/7/6	2026/7/6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由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指定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新疆冠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绿原鑫融贸易有限公司、新疆铁门关市金汇源资产管理有限公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

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非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54 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构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6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0996-2113788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7 日

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非居民企业投资者(O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源泉扣缴,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4元。如该类境外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股息、红利所得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H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员工,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处理。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存在应当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配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906-2113788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 603722 证券简称: 阿科力 公告编号: 2026-026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停牌事项概述:适用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公司股份转让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变更,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宇军先生、胡小姐女士的通知,其在筹划公司股份转让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变更。
鉴于上述事项在筹划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

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阿科力,证券代码:603722)自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具体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上述筹划的重大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学”直接持有公司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8,146,707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15.22%)、控股股东宏柏(亚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柏亚洲”)直接持有公司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6,742,413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15.04%),公司实际控制人纪金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21,795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0.40%)。宏柏化学和宏柏亚洲均受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纪金树先生、林庆松先生、杨荣坤先生控制,上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综上,公司股东林庆松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40,626,075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31.01%。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披露了《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林庆松先生计划自该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期间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50,000股,合计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8%。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林庆松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完成,林庆松先生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林庆松
股份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其他关系人
持股数量	2,615,160股
持股比例	0.34%
当前持股比例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615,160股

注:减持比例系以股份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时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或原因
林庆松	2,615,160	0.34%	宏柏化学与宏柏亚洲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纪金树、林庆松、杨荣坤,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
宏柏(亚洲)集团有限公司	116,742,413	15.04%	
宏柏化学有限公司	118,146,707	15.22%	
纪金树	3,121,795	0.40%	
合计	240,626,075	31.01%	

注:持股比例系以股份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时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实际控制人、董事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林庆松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8日
减持数量	65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6日-2026年6月2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持股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65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3.07-13.07元/股
减持总金额	8,495,500元
减持完成时间	已完成
减持完成率	100%
减持减持期间	不超过0.08%
当前持股比例	1,965,16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26%

注:减持比例、当前持股比例均以公司当前总股本772,827,700股进行计算;原计划减持比例系以

币现金(含税)。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后股价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8246588元计算。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6.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12月30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

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实施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94,412,134股后的5,368,366,2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74268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后股价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5643439元计算。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5.1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6月16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实施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9,586,523股后的5,393,184,5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27521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后股价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9157083元计算。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4.2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10月16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公司于2025年3月5日,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批准,公司发行的273,951,400股H股H股(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前)已于2026年2月6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3.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6年2月6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6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实施公司2025年度A股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A股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9,586,523股后的5,393,185,694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10股派4.260999元人民币现金。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公告:无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柳州市东环大道282号本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	326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65,974,00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448%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云杰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出席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的席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董事白雪女士因工作原因请假,独立董事均已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董事会秘书于元先生列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9,616,150	96,913	6,362,900
议案名称:《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99,616,150	96,913	6,362,900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9,710,350	96,913	6,621,801
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99,710,350	96,913	6,621,801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9,716,859	96,913	6,621,801

2.董事于秘书元先生列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616,150	96.9132	5,725,001	2.7794	632,900	0.3074

2.议案名称:《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719,350	96.9833	5,621,801	2.7265	632,900	0.3074

3.议案名称:《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716,859	96.9821	5,621,801	2.7282	635,600	0.3067

证券代码: 603699 证券简称: 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 2026-034
证券代码: 115310 证券简称: 灵康转债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灵康转债”2026 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东方金诚在对公司经营现状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并评估的基础上,于2026年6月25日出具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灵康转债”2026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同时维持“灵康转债”信用等级为A-。
详细请参见公司于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的《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灵康转债”2026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 603699 证券简称: 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 2026-034
证券代码: 115310 证券简称: 灵康转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公告:无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柳州市东环大道282号本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	326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65,974,00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448%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云杰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出席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的席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董事白雪女士因工作原因请假,独立董事均已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董事会秘书于元先生列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9,616,150	96,913	6,362,900
议案名称:《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99,616,150	96,913	6,362,900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9,710,350	96,913	6,621,801
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99,710,350	96,913	6,621,801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9,716,859	96,913	6,621,801

股份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时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计算。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否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减持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 605366 证券简称: 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 2026-071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证券原指派孟夏先生、高洛泽先生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法定持续督导期至2026年12月31日。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信证券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现因孟夏先生工作变动原因,中信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路宏伟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孟夏先生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相关事务已交接完毕。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路宏伟先生、高洛泽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止。
公司董事会对原保荐代表人孟夏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附件:路宏伟先生简历

路宏伟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学士、会计硕士,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中国海油A股IPO项目、三峡能源A股IPO项目、高特电子A股IPO项目、正元信信A股IPO项目、长江电力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DR)项目、长江电力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项目、湖北东方能源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无监管机构处罚记录。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 002714 证券简称: 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59
证券代码: 127045 证券简称: 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2.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43.32元/股
4.转股时间:2022年2月21日至2027年8月16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
5.根据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本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6月8日起算,截至2026年6月26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42号)的核准,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公开发行9,5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6,00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956,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9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牧原转债”,债券代码“127045”。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2021年8月20日,7+4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2月21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